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六人共計八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1.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組成。

2.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3.教師代表 3 人：由「各年段學年主任」擔任。

4.學生代表 2 人：由自治市長、副市長代表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(三)本委員會職掌：

1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2.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3.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(五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六)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

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穿著以運動服為主，每週三可以穿便服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(二)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。
- (三)升旗時應戴學生帽。
- (四)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六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七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